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96,704.2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89,157.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0,000,000.00	-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0,000,000.00	6,289,157.04
合计		480,000,000.00	6,289,157.04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出了安排，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025,471.69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07,547.1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07,547.1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保荐费用	1,000,000.00
2	律师费用	188,679.25
3	会计师费用	330,188.68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5	其他发行费用	58,490.57
合计		1,907,547.18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6月25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196,704.22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8,196,704.22元。

上述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180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96,704.22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完成后，国力源通、瑞普电气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国力源通和瑞普电气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其借款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国力源通、瑞普电气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680万股。

关联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张雪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3万股。

关联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张雪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6,697.45万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96,704.22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6月28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9680万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6,697.45万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96,704.22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28.31元低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480,00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46,697.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28.31元低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480,00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46,697.45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需补充法律意见】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28.31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480,00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46,697.45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6,697.45万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